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現代民法
著
（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第 211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錄音錄影保存期限等修正條文 8.1 施行
司法院研議「稅務事件審理法」保障納稅者權益
最高法院首辦國民法官第三審上訴模擬
最高法院電子公告欄 7.1 啟用 查閱更便利
2,3 邱忠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審理權限評析（下）
4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2 則

新修正法律施行

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錄音錄影保存期限等修正條文 8.1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4 日令定，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大法庭制度相關之第 51 條之 5 至第 51 條之 8，及法庭錄音錄影保存期限之第 90 條之 2 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至於與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相關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79 條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本次就大法庭制度相關條文之修正，係考量大法庭制度自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以來，實務運作上有需調整者，包含：

一、新增大法庭宣示裁定前，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必要者，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第 51 條之 5）

二、大法庭票選庭員係票選產生，具有正當代表性，且庭員參與審理之職權、地位及功能均完全相同，尚無限制兼任庭長人數占比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票選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 1/2 之規定。（第 51 條之 6）

三、就大法庭成員之迴避，及遞補人選之態樣、任期等，予以區分（第51條之7）：

（1）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合議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法官之遞補人選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2）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3）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 3 個月者，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參照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刪除大法庭專家諮詢制度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第 51 條之 8）

另外，配合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修正第 90 條之 2 非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案件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限，由裁判確定後 2 年，修正延長為 3 年 6 個月，以使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仍可調查。

【又訊】司法院同日令定，6 月 22 日修正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各條文之施行日期，就（1）大法庭制度相關之第 15 條之 4 至第 15 條之 8；（2）配合法官法已有規定所修正之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31 條，及刪除之第 17 條、第 18 條；（3）關於司法事務官相關規範之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4）因應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修正之第 13 條，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至於與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相關之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積極籌備新制

最高法院首辦國民法官第三審上訴模擬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第三審雖無國民法官參與，仍有該等案件上訴之審查問題。為使第三審法院得持續藉由實際演練熟稔制度內涵，建立日後實務之審查基準，最高法院乃辦理模擬法庭之演練，由李英勇審判長及洪兆隆、楊智勝、邱忠義、吳冠霆法官組成合議庭，先後於 6 月 8 日、22 日評議，並於 7 月 6 日評決：駁回上訴。

本案為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第一審新北地院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的事實為：被害人與被告為母子，被告全職照顧罹病的被害人，2 人因細故而關係緊張，被告基於殺人犯意殺害被害人。第一審認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 18 年（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則認為第一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訴訟程序雖有部分違法，但該違法未影響判決結果，以及量刑無裁量權濫用之情狀等，駁回兩造之上訴（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兩造復提起第三審上訴。

合議庭受理該模擬案件後，即積極討論。判決中說明：

（1）不論原審是採取事後審或續審，因國民法官法未就第三審上訴為特別規定，第三審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並審酌國民法官法之精神審理之。

（2）第二審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關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得採取無害瑕疵理論。

（3）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指之新證據，並不包括如曾於第一審聲請調查而經駁回的證據等情形。

（4）就事實誤認部分，依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除非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否則不得撤銷，以彰顯國民主權的意識。

（5）量刑部分，除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有極為不合理之情形（如忽略重要的量刑事實、對重要事實的評價有重大錯誤、量刑裁量權的行使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外，原則上均應尊重其裁量權之行使。

最高法院另將於 8 月 9 日舉辦座談會，邀請檢辯學等，討論分享模擬經驗。

優化稅務審理制度

司法院研議「稅務事件審理法」保障納稅者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8 日召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稅務事件審理法」草案的立法背景、內容及妥適性進行討論，期能完善立法，優化稅務行政訴訟審理制度，妥適、專業、一次性地解決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爭議，保障納稅者權益。

司法院表示，為使草案妥適完整，司法院於 6 月 2 日成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由最高行政法院稅務專庭吳東都庭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公會代表、行政法院稅務專庭庭長及法官等擔任委員，針對草案的定位、適用範圍、稅務撤銷訴訟程序標的、落實總額主義配套機制、強化稅務法庭司法審查功能及行政法院如何核實與推計稅額為判決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針對此議題，司法院前於 109 年召開諮詢會議，會中一致肯認我國有制定稅務事件審理專法的需要，以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引進「總額主義精神」所生相關實務疑義與未解問題；並於 110 年委請稅法學者，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的特殊性及專業性、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予以分析研究，提供具體建議條文，作為研擬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的參考基礎。委員會將在既有之共識與研究基礎上，進一步研議「稅務事件審理法」草案的具體條文，以優化稅務審理制度，保障納稅者合法權益，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

司法 E 化再提升

最高法院電子公告欄 7.1 啟用 查閱更便利

【本刊訊】為因應數位資訊時代潮流，秉持透明、公開之精神，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無紙減碳之環保概念，最高法院 7 月 1 日正式啟用電子公告欄，共裝設 6 台多媒體電子液晶顯示器，顯示內容包括：裁判主文、公示送達、大法庭提案裁定之法律爭議、大法庭宣示裁定之主文、經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之個案裁判主文、最新庭期活動、學術研討會，及文藝展覽等資訊；並同時顯示 QR Code，以利民眾得以手機掃描，連結至網站下載完整內容。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等公告原係以紙本張貼公告，考量民眾抄錄不便且不易瀏覽，為提升民眾查詢之便利性，改採輪播方式於電子看板呈現，期能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資訊服務。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5 日召開 111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最高法院李文賢法官為金門高分院院長。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446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罰金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公正 · 便民禮民 · 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